

产品购销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毕和必达生物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PO-2025-04-0038

供方（乙方）：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-04-22

一、双方购销产品议定各项条件：

品名	存货编号	规格、要求	数量	含税单价 (RMB)	金额（RMB）	交货日期
14#彩箱	13014	箱型：标准箱 0201（彩印） 内径：605*285*245mm 材质：250g 灰底白裱 100/160/190A 瓦楞 工艺：胶印 4 色+1 专、覆哑膜、裱瓦楞、 模切、清废、糊箱、打捆、贴标签	2000	6.37	12740.00	5 月 5 日
合计	人民币：12740 元（壹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）					
备注：						

一、交货数量：按订单数量交货并结算。

二、质量要求：依照确认施工图、签字样品生产。

三、交货方式：整批次交付

四、交货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区采字路 111 号友祥科技产业园 C 幢百迪（毕和必达）

收货人：张相辉，电话：13145068143

五、付款方式：货物交付给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后，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款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式、期限：

1、乙方按甲方确认过的图稿和工艺打样，不得擅自更改，甲方对产品质量有任何异议需在收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，如因乙方过失导致最终产品不合格，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免费重新制作或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。

2. 样品色彩标准，按照甲方确认的样稿或者色号标准彩色正负偏差不超过 3%，专色正负偏差不超过 2.5%，。

3、乙方承担物流费用。

七、甲方需向乙方出据包装服务授权许可，甲方不得提供未取得知识产权或相应授权资料要求乙方生产制作，如产生任何侵权纠纷由甲方自行负责。乙方有责任为甲方保密资料信息，不得泄露。如乙方违反此协议，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，并取消或收回有关待遇，如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执行。

九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一审管辖法院。

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(章): 毕和必达生物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(章): 上海鸿洋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采字路 111 号大拇指产业园	单位地址: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1 弄 3 号 3 楼
电话号码: 13255140560	电话号码: 021-31268366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	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闸北支行
账号: 3225 0199 7680 0000 2697	账号: 310066441018170062093
日期: 2025-04-22	日期: 2025-04-22

